

香港警方於副總理訪港時所採取之保安措施的法律依據

- (i)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列出警隊的責任，當中包括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規管在公眾地方或公眾休憩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維持治安。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9(1)條指出凡條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而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因此，只要在合理以及與情況相稱的前提下，警隊便能夠行使由《警隊條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 (iii) 每位警務人員均有責任和獲得授權以拘捕或其他行動去防止任何在其面前所發生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該責任和權力伸延至處理任何很可能會再次發生(之前已發生過)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或任何即將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行為。(陳巧文訴 警務處處長 [2009] 6 HKC 44)。

- (iv) 於 *Rice v Connolly* [1966] 2 QB 414 案中, Lord Parker CJ 指出
「作為警務人員，其權責的一部份是必須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安寧、防止刑事罪行或保護財產……警隊的權力和責任並沒有一個徹底的定義…」
- (v) 前線的警務人員時常需要衡量所面對的情況以及有關風險，繼而作出及時的判斷和採取快速的行動。這從來都不是容易的工作。一旦涉及自由，法庭必須仔細並小心檢視警方的行為。另一方面，法庭亦不應檢視到一個流於猜測警方行動事宜的地步。[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 行* [1994] HKC 293 案第 304 頁 B 中指出]
- (vi) 根據上議院於 *R (Laporte) v Chief Constable of Gloucestershire* [2007] 2 AC 105 和 *陳巧文 訴 警務處處長* (見上) 第 55 頁的判決，「法庭必須警惕不作事後孔明，警員於緊急時刻所作出的即場判斷應獲尊重。」
- (vii) 「法律亦要求示威者考慮到他人的權利……基於這目的，示威者必須容忍一些對他們示威自由的干擾。縱然示威者可能會覺得他們有強烈的原因示威，但上述的容忍是示威者應有的」(當時的常任法官包致金在 *楊美雲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

別行政區 (2005) 8 HKCFAR 137 案中第 185 頁中指出)

- (viii) 「警隊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公安和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不會侵犯和平集會的權利。相反地，如果警隊不履行這職責的話，有關權利便會處於危險當中。」(當時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包致金在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案中第 303 頁 F 中指出)
- (ix) 於執行上述的權力時，警務人員可能需要隔離和阻止人群進入某範圍 (*女皇 訴 陶君行* (見上), *陳巧文* (見上)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區國權* [2010] 3 HKLRD 371)